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5:00在南宁市民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9楼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梁以通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少波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办理1,744,96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与本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莫育曾回避表决,5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85名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计47,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3.989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0469136元/股。

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公司自筹资本相应减少47,603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0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日期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解除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6日,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9日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锁定期届满前需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期解锁条件	
锁定期届满前需满足的条件	(一)解锁日期符合规定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锁定期届满前需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解锁日期符合规定 1. 解锁日期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解除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6日,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9日已届满。 2. 解锁日期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解除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6日,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9日已届满。	是/否	是/否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1. 解锁条件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解除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6日,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9日已届满。 2. 解锁条件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解除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6日,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9日已届满。	是/否	是/否	

锁定期届满前需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期解锁条件	
锁定期届满前需满足的条件	(一)解锁日期符合规定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锁定期届满前需满足的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解锁日期符合规定 1. 解锁日期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解除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6日,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9日已届满。 2. 解锁日期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解除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6日,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9日已届满。	是/否	是/否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1. 解锁条件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解除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6日,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9日已届满。 2. 解锁条件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解除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6日,第一个锁定期于2021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二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9日已届满,第三个锁定期于2023年12月19日已届满。	是/否	是/否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公司符合《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3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44,96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85%。详见下表:

姓名	职位	解锁前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上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叶家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16,000	16,000
张裕	董事、副总经理	16,750	16,750	16,750
陈洪	董事、副总经理	48,400	48,400	48,400
李振	董事、副总经理	41,750	27,000	14,750
陈海忠	董事	60,000	60,000	60,000
梁以通	董事	16,000	16,000	16,000
林振	董事	16,000	16,000	16,000
陈宇	高级管理人员	4,750	4,750	4,750
李朝	高级管理人员	4,750	4,750	4,750
王宇	高级管理人员	4,750	4,750	4,750
梁以通	高级管理人员	5,200	5,200	5,20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于2023年12月19日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63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44,96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85%。依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通过公司考核,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相关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除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解除的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解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屆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85名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7,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3.989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046913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已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表决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的议案》,确定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尚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持有7,366,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

(七)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款项,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八)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退休、正常调动、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1,7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1,7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3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办理1,923,17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7日。

(十一)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办理1,744,96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十二)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3,7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十四)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十五)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办理1,744,962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

(十六)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七)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3,7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九)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一)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二)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三)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四)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五)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六)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七)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八)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九)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十)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十一)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十二)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十三)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三十四)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3名因病退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